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2月4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。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监事补选等相关议案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勇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为确保监事会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勇旗先生为公

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李勇旗先生，男，198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先后就职于卓博人才网、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负责人力资源方面工作。现担任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同时担任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。

李勇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